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三日機字第E〇六九四一三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十時五十七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〇路路口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發照日期：八十七年九月二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遂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D七一七七二五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一月三日機字第E〇六九四一三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一月三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

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環署空字第六一四九四號公告：「主旨：公告第一期實施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日期、區域及.....參加定期檢驗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日期：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三、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參加定期檢驗乙次，並依機器腳踏車行照上原發照日期乙欄所載月份參加檢驗，必要時得延後一個月。」

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系爭機車為新一代機車，排放均為無色之氣體，更何況從未接獲政府機關之通知要檢驗及未檢驗須受罰。若政府機關以掛號信寄出，相信民眾即會知此法令，故訴願人並未收受定期檢驗通知書，原處分機關實應善盡告知之義務。
- （二）原處分機關檢驗人員並未告知任何機車無檢驗會處以罰鍰，更說照相存證係看機車是否有黑煙，令人有受騙的感覺，使訴願人誤以為將寄送檢驗通知單而非罰單。況訴願人車輛並無排放黑煙，則此合格之機車、並未接獲檢驗通知書及執勤人員欺騙民眾之情況下，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發照日期：八十七年九月二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舉發，此有採證照片乙幀、舉發通知單、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表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為新一代機車，不會造成污染、未接獲定期檢驗通知書及稽查人員欺騙等節。查依前揭法律已明定使用中機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並未區分車種，而新車係指使用未滿一年內之機車，訴願人之機車使用已超過一年，自不符合上開不必檢驗之規定，所稱應屬誤解。又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

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八十八年七、八月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則訴願人尚不得以未接獲檢驗通知書而免除其責任。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所屬稽查人員未曾告知訴願人新車不必檢驗及照相存證是看機車是否有排放黑煙、污染空氣等語；而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攔檢告知單（影本）載明「……若查明該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檢，將予郵寄通知書舉發。」足徵訴願人應知未實施定期檢驗，將被告發，訴願人所稱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十 四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